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5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4,000股,涉及人数为39人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074,103,280股的比例为0.10%,回购价格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61元/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0股,涉及人数为2人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074,103,28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价格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6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1,194,000股,涉及人数为40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了公司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74,103,280股,变更为1,072,909,280股。

3、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8月15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70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数量为3,637.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数量为476.3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9月28日上市流通。

5、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4月12日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0,931,280股,变更为1,069,896,280股。

6、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同意公司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66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数量为460.8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24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896,280股变更为1,074,504,280股。

7、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8月22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0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13名离职员工上述40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4,504,280股变更为1,074,103,280股。

8、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41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7%。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4月23日获得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0名激励对象:薛涛、杨盛东、吴俊杰、涂重文、张均华、蔡忠鹏、高永前、钱进、王运军、王少勇、罗翠、陈聪、杨军、谭江、何湖南、骆运阳、饶春婉、丁佳、段春晓、杨武、林远欢、任志才、王丹、何芳强、丁一玲、邹亚伟、欧发云、黄圣权、姜菊妮、钱青叶、余锦剑、杨志成、袁星星、汪孟超、马丽、胡舒琦、周荣、高贺、郭思佳、陆丰俊由于离职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4,000股,回购价格为5.6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本次共需回购资金人民币6,593,840.00元,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1	薛涛	105,000	5.61
2	杨盛东	59,500	5.61
3	吴俊杰	56,000	5.61
4	涂重文	56,000	5.61
5	张均华	50,000	5.61
6	蔡忠鹏	49,000	5.61
7	高永前	42,000	5.61
8	钱进	42,000	5.61
9	王运军	42,000	5.61
10	王少勇	40,000	5.61
11	罗翠	35,000	5.61
12	陈聪	35,000	5.61
13	杨军	28,000	5.61
14	谭江	28,000	5.61
15	何湖南	28,000	5.61
16	骆运阳	24,500	5.61
17	饶春婉	21,000	5.61
18	丁佳	21,000	5.61
19	段春晓	21,000	5.61
20	杨武	21,000	5.61
21	林远欢	21,000	5.61
22	任志才	21,000	5.61
23	王丹	21,000	5.61
24	何芳强	21,000	5.61
25	丁一玲	14,000	5.61
26	邹亚伟	14,000	5.61
27	欧发云	14,000	5.61
28	黄圣权	14,000	5.61
29	姜菊妮	14,000	5.61
30	钱青叶	14,000	5.61
31	余锦剑	14,000	5.61
32	杨志成	14,000	5.61
33	袁星星	7,000	5.61
34	汪孟超	7,000	5.61
35	马丽	7,000	5.61
36	胡舒琦	7,000	5.61
37	周荣	7,000	5.61
38	高贺	7,000	5.61
39	郭思佳	42,000	5.61
		10,000	4.66
40	陆丰俊	100,000	4.66

2019年7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18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4,103,280股减少为1,072,909,28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10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103,032,435	9.59%	-1,194,000	101,838,435	9.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71,070,845	90.41%	0	971,070,845	90.51%
总股本	1,074,103,280	100.00%	-1,194,000	1,072,909,28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的资金为人民币6,593,840.00元,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创维转债"转股价格为:11.56元/股

调整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为:11.5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创维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共计1,194,000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084,000股,回购价格为5.61元/股,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10,0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74,103,280股减少至1,072,909,280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创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2日生效。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参与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亚达、目标公司)股权出售项目竞标,于2018年11月2日提交了非约束性意向报价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股权出售项目竞标并提交约束性报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收购东莞飞亚达股权提交约束性报价,详见公司2019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股权出售项目竞标并提交约束性报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2019年7月10日,公司与FGV Holdings Berhad(以下简称:FGV、出让方,注册地:马来西亚)、东莞飞亚达签署《关于转让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FGV持有的东莞飞亚达100%股权。本次收购总价为16,500万元人民币,该收购总价包括收购股权的对价及清偿东莞飞亚达向FGV Capital Sdn Bhd (曾用名:Felda Global Ventures Capital Sdn.Bhd.,以下简称:FGVC,注册地:马来西亚)借款的本金和所有应付利息(如有)。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收购事项时需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需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到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FGV Holdings Berha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马来西亚吉隆坡拉惹拉勿路FGV大厦21层

董事会主席:Datuk WiraAzhar Abdul Hamid

股本:3,648,151,500 普通股

公司注册号:800165-P

主营业务:FGV主要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主要投资于油棕种植园及其相关下游活动、制糖、贸易、物流、营销、橡胶加工、研发活动和相关的农业综合企业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Federal L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马来西亚联邦土地发展局)是FGV的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33.66%。

2、FGV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FGV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概况

1.1、本次收购事项的标的为东莞飞亚达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59号"《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止到2019年5月31日,东莞飞亚达的净资产为110,819,547.60元。

1.3、历史沿革

2009年2月10日,Felda IFFCO Sdn. Bhd.(以下简称:FISB,注册地:马来西亚)和Charleston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Charleston,注册地:新加坡)共同设立东莞市飞亚达益富可华南油脂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原名),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FISB持有目标公司95%的股权,Charleston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目标公司购买了东莞市华南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并开展运营。

2009年12月31日,Charleston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FISB。转让完成后,FISB持有目标公司97%的股权,Charleston持有目标公司3%的股权。

2013年1月28日,Charleston将其持有目标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FISB。转让完成后,FISB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3月26日,经广东省商务厅批准,FGV以3.2亿元人民币收购FISB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8月22日,目标公司更名为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

1.4、业务介绍

东莞飞亚达从事棕榈油的加工销售,集保税中转、仓储、加工及包装等功能于一体,属于大宗商品棕榈油行业产业。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2.1、企业名称: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2009年2月10日

注册地: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法库鲁念·奥斯曼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4440401A

主营业务: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农、林、牧产品批发(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批发);食品批发(不含烟草制品批发);食品零售(不含烟草制品零售);贸易代理;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FGV持有东莞飞亚达100%股权。

2.2、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59号"《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东莞飞亚达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461,658.96	236,801,597.33
负债总额	113,642,111.36	123,139,036.62
应收账款	6,285,780.44	13,630,658.52
其他应收款	216,284.20	208,098.77
净资产	110,819,547.60	113,662,560.71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73,562,826.54	577,787,712.24
营业利润	-2,846,513.11	-23,110,182.52
净利润	-2,843,013.11	-23,023,9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289.81	-3,673,889.04

2.3、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在现有自营棕榈油贸易基础上拓展精炼分提加工业务、包装油与终端分销业务,为丰富从原料进口到终端民用消费的全产业链模式奠定基础。同时,公司还能拓展油脂进口的中转和仓储业务,借助东莞飞亚达的仓储优势,公司可实现贸易与仓储的良性配合,增强公司交易手段的灵活和丰富性,使公司盈利稳定性更有保证。

2.4、东莞飞亚达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东莞飞亚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莞飞亚达进行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次收购事项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2016年11月23日,东莞飞亚达与FGVC签订了一份非循环最高额贷款协议,FGVC向东莞飞亚达出借不超过本金125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LIBOR+2.8%,借款期限为款项发放之日起12个月,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017年12月21日,东莞飞亚达与FGVC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借款期限,生效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期限届满日为2018年6月22日,借款利率未做调整。

2018年6月22日,东莞飞亚达与FGVC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借款期限,生效日期为2018年6月22日,期限届满日为2019年6月21日,借款利率未做调整。

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记载,上述相关外汇借款(含第一次借款及延期)均已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莞飞亚达对FGVC的上述借款变更为对公司的借款。

6、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东莞飞亚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东莞飞亚达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与交易对手方无经营性往来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1.1、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受让方收购股权及清偿目标公司向FGVC借款的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该收购总价应包括收购股权的对价及清偿目标公司包括本金和所有应付利息(如有)在内的向FGVC借款的对价。

1.2、各方均同意,交割日之后,受让方有权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约定的审计标准对目标公司进行截至交割日的财务审计("交割日审计")。转让方应当自收到受让方提供交割日审计报告之日起十四(14)天内,向受让方发送书面回复任何异议;如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回复,则视为转让方及目标公司认可交割日审计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为避免歧义,交割日审计及交割日审计报告应当自交割日起二十一(21)天内完成并出具。

1.3、与本协议有关所有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自行承担。若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转让方/FGVC有义务从收购总价中扣缴任何税款和/或费用的,经转让方书面授权同意,受让方/目标公司应从收购总价中代扣代缴任何税款和/或费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该等代扣代缴并将税款缴纳至中国税务机关。转让方/FGVC应充分支持并配合受让方/目标公司办理代扣代缴税款事宜,包括提供缴税所需相关资料。在完成中国法律规定的税款和/或费用缴纳后,受让方/目标公司应当向转让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例如,由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受让方或代表受让方已实际缴纳该等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或类似文件,以及向税务机关提交的代扣代缴税款申报表副本,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受让方已代表转让方扣缴并支付税款的缴税凭证,以及向有关税务和/或其他机构缴付有关税款和/或费用的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若经税务机关确认该交易不存在资本利得,转让方无需支付税费的,受让方不得从收购总价中扣缴任何税费。受让方应当向有关税务机关报送与汇款相关的交易文件以办理税务备案。受让方应当支持并配合转让方及转让方税务顾问与受让方主管税务机关就资本利得计算及中国代扣代缴税款等事项进行深入讨论。

1.4、有关收购总价的支付,各方同意、承诺及保证:

(i)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设立托管账户或共管账户("托管账户")。

(ii)自受让方股东大会及转让方董事会批准执行本协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收购总价人民币16,500万元转入托管账户。

(iii)在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已满足,完成转让登记及备案手续以及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手续后,受让方应当自获得商务部出具的备案回执起五(5)个工作日内,在转让方的配合下将目标公司向FGVC借款(以人民币方式支付包含本金及利息(如有)在内的款项),以股东借款或受让方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从托管账户转入协议规定的且经转让方同意的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受让方随即完成与清偿目标公司向FGVC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相关的全部义务。利息(如有)计算应当自目标公司收到目标公司向FGVC借款款项为止。

(iv)自收到目标公司向FGVC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且获得外管局批准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当直接向本协议规定的债权人FGVC的指定账户转入向FGVC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第一笔款项");如FGVC应承担任何缴纳税款之义务,目标公司应当代扣代缴税费并将扣减税费后的余额转入指定账户。目标公司随即完成与清偿向FGVC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有关的全部义务。转让方保证FGVC自收到目标公司向FGVC借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出具正式的还款确认书。

(v)在完成中国法律有关股权转让的所有程序和要求以及协议规定的交易条件,交割日审计报告的出具以及目标公司收到FGVC出具的全额清偿向FGVC借款的确认书后,受让方应当自取得外汇审批起五(5)个工作日内,在转让方配合下,将对价扣除人民币7,500,000元("留存款项")并扣减应付税费(如有)后的金额从托管账户转入协议规定的转让方账户("第二笔款项")。为免生歧义,对价不会因交割日审计的结果而被调整。

(vi)自交割日起六(6)个月内,且:

a) 当转让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时,在转让方的配合下,受让方应当在五(5)个工作日之内向银行/外管局提交付款申请;受让方应当自获得外汇审批及完成税费缴纳(如有)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留存款项转入转让方;或

b)当转让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时,受让方应立即向转让方提供有关该等违约行为详情的通知,转让方应当在合理限期内进行及时纠正。否则,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就从留存款项中扣除的或有债务或损失,未披露债务或损失,办理目标公司资产交接时的资产存在的人为短少、毁损、降低或丧失使用价值(自然损耗除外),本协议书约定应由转让方补足而未补足的(如有)金额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在转让方的配合下,受让方应当在五(5)个工作日之内向银行/外管局提交付款申请;受让方应当自获得外汇审批并完成税费缴纳(如有)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上述金额后的剩余留存款项转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受让方应当根据上述步骤,在扣除任何应扣款项(如有)后,支付留存款项("最终款项"),并及时履行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支付义务。转让方收到最终款项后,应配合受让方将托管账户内剩余的所有资金(如有)退还给受让方。

(vii)各方同意,本协议涉及的由受让方支付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若涉及人民币兑换其他外币的,应当按照汇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汇率计算。

1.5、受让方有权豁免协议中所述未满足的付款条件(除受让方需要满足的付款条件之外)。

1.6、除非转让方另有书面通知,受让方应当将第一笔款项,即目标公司向FGVC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通过电汇方式付至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

1.7、除非转让方另有书面通知,受让方应当将第二笔款项&最终款项通过电汇方式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1.8、除非转让方另有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应当将向FGVC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通过电汇方式付至FGVC的银行账户。

1.9、各方同意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合理行动,确保规定的付款条件按时满足。

2、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FGV董事会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3、履行程序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将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即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东莞飞亚达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可持续运营能力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东莞飞亚达的资产现状和经营预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5、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指《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双方约定,交割日之前东莞飞亚达的利润(含未分配利润,如有)和亏损,如有,由FGV所有或承担;东莞飞亚达在交割日后所产生的利润(含未分配利润,如有)和亏损,由公司所有或承担。

五、涉及本次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和分开。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飞亚达集棕榈油的仓储、加工及包装等功能于一体,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在现有自营棕榈油贸易基础上拓展精炼分提加工业务、包装油与终端分销业务,为丰富从原料进口到终端民用消费的全产业链模式奠定基础,同时还能拓展公司油脂进口的中转和仓储业务。

棕榈油是公司主营大宗商品之一,借助东莞飞亚达的仓储优势,公司可实现贸易与仓储的良性配合,增强公司交易手段的灵活和丰富性,使公司盈利稳定性更有保证。本次收购还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特别是食品加工厂对供应商需拥有加工厂的要求,将提高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声誉,对公司进行下游客户的拓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转让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59号"《东莞飞亚达寰球华吉润油脂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2
转债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8.1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8.0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年7月15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发行了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18.11元/股;可转债于2019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森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19 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公司以10.18元/股的价格授予126名激励对象148.62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登记并上市后使公司总股本由40,006万股变更为40,154.62万股。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8.11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0.1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3715%,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8.11+10.18*0.3715%)/(1+0.3715%)=18.08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7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 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游苑逸(Yuanyi You)、梁燕、高学敏、王桂华和杨庆英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根据相关法规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1月14日届满,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6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904,541股,认购价格为10.79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6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2019年5月22日至6月12日期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99,154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705,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19年1月24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亿元、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腾投资")出资0.6亿元合资设立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持有70%股权、象腾投资持有30%,合作拓展数据中心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亿元、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腾投资")出资0.6亿元合资设立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持有70%股权、象腾投资持有30%股权,合作拓展数据中心业务。

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EN7K15

法定代表人:刘悦宏

注册资本:10,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企业住址:南宁市良庆区德政路55号1栋第三层338号房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交通能源设施、学校、医疗业、酒店业、餐饮业、农业、建筑业、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的投资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自由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及维护服务(除特种设备);物业服务、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

名称	持股比例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31%
广西青青芒果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7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99%

关联关系: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象云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云计算服务、网络推广、云托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数据中心场地外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雷技术及防雷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用户管线建设,施工劳务分包。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股权结构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亿元持有70%股权,象腾投资出资0.6亿元持有30%股权。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象腾投资(乙方)为合作拓展数据中心业务,实现合作共赢,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合资公司的设立

1.1合资公司的名称: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

1.2合资公司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资公司的债务及责任。自合资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限对合资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1.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云计算服务、网络推广、云托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数据中心场地外包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雷技术及防雷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用户管线建设,施工劳务分包。

1.4合资期限:除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解散外,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至长期。

2、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

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为壹亿肆仟万元整(小写:14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

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

3、出资方式:甲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合作建设和运营数据中心、建设云计算中心业务。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项目投资、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获取项目用地、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确保合资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准则。

3、债务重组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债务重组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